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翟飛全先生(「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飛全先生，41歲，持有廣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翟先生於石材產品銷售及出口以及採礦業務及大理石加工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營銷及建立各種大理石的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彼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翟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翟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

定。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翟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規定。

自翟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i)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職權範圍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及伍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